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1) 內幕消息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及 (2)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51(2)(1)及13.51B(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除另有説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董事會宣佈,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呈請聆訊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對創捷發出清盤令,而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創捷的臨時清盤人。

預期近期將召開創捷債權人會議,並將適當通知創捷的債權人。有關創捷清盤 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做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創捷的資料

創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 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創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價值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5%,故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 創捷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創捷清盤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創捷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其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金融分部」),而創捷亦為金融分部的附屬公司之一。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創捷已於(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其於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2)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期間出售若干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及(3)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其於天津圖靈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於上述出售後,創捷已無重大資產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開展業務活動。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捷結欠(1) Gentle Soar Limited總額約14,149,000港元(於年度業績公告中記為應付股東款項)及(2)本公司總額約26百萬港元。於創捷清盤後,預期該等款項將自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中撇銷,並將導致產生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創捷清盤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亦不會有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資料變更

於前執行董事及創捷的前董事馮雪蓮女士(「**馮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創捷董事。由於吳先生為創捷董事,而創捷清盤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所述事件,因此亦構成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披露的資料變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委任吳先生為創捷董事前,創捷董事為馮女士(就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而言)及李曉露女士(「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被免職止),負責金融分部(包括創捷)的運營及監管。李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被免去創捷董事職務。

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創捷董事及提呈呈請前,吳先生並無參與創捷的管理及運營(擔任執行董事除外),故董事會認為(且提名委員會同意),創捷清盤不影響吳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適宜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及劉國煇先生。